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事項，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布訂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全文共計五十八條，嗣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及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現為考量全國一致性規範政策及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發展特性等相關實務執行需求，爰擬具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六條、增訂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維護住宅區寧適性、公共安全及考量交通系統路幅等條件，修正住宅區禁止使用項目及例外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為保障商業區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權益，修正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准拆除並重建之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得為原有合法之使用(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為因應特定區計畫及捷運開發地區之需求，修正開挖率限制及例外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四、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形塑都市景觀，以及鼓勵民間加速都市更新之整合，增訂沿主要幹道其道路寬度及建築基地達一定規模得加給基準容積比例(新增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二)。
- 五、配合第三十七條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之規定，作相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六、配合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減量政策，考量市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公共工程已作各項審查，及為形塑都市景觀，修正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七、考量本市其他工業用地亦有擴大投資、產業升級轉型需求，修正基準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之限制及例外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